

“A”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8〕82号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州第十届政治协商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206号提案的回复

金芋霖、李珏、车丽华、夏琼芳委员：

你们在州政协第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公厕管理的建议》(第206号),提案内容主要是农村公厕建设管护问题,并对存在问题的分析很透彻,所提的意见很好,对于农村公厕建设完成后的管理管护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州农村公厕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关心,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由一名副局长牵头组成了提案办理工作组具体负责,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在提案中你对当前农村公厕建设管理、环境治理工作存在问题的分析很透彻，所提的意见很好，对于农村公厕建设完成后的管理管护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我州自2016年8月16日召开了全州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以来，我州成立了以州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作为成员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全面启动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各项工作，并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作为重点工作之一。

一、工作成效

（一）坚持高位规划，强化制度抓落实

坚持放眼大局，重点突破的思路，以点带面，以农村公厕建设为抓手，全面突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按照《楚雄州乡镇集镇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公厕建设实施方案》、《楚雄州村庄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公厕建设实施方案》、《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2017工作计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制定《楚雄州城镇公厕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在2017年6月底建设完成乡镇公厕206个，村庄公厕1069个的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制度保障，协调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贷款资金优先保障公厕建设，按照“全面部署、突出特色、绩效激励、逐级验收”的工作思路，推动全州的农村公厕建设工作。

（二）统一设计方案，彰显特色促提升。

楚雄州编制了《楚雄州村镇公共厕所建筑设计方案》和砖混、钢结构 2 种结构形式的公厕施工图。适用于楚雄州域范围内的乡镇、村庄新建、改建独立式公共厕所工程，由彝族、苗族、回族、傣族四个民族风格建筑外立面，五个建筑平面方案（其中二类公厕 3 个，三类公厕 2 个）20 个规划设计方案构成。严格按照国家二类和三类公厕标准，突出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地域文化和时代特征实际结合应用。体现地域特点，注重历史文脉，展示民族文化，突显时代个性，把文化特色贯穿设计、施工全过程，用优秀的规划设计引领指导农村公厕施工建设，打造一批独具风格的中国彝乡精品公厕。

（三）紧扣时间节点，绩效激励助推进。

按照 2017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公厕建设的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督促各阶段工作推进到位。加强一线指导，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服务效率，形成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全面实行目标管理和动态督查，落实周报告、月考核等制度，以超常规的措施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同时根据乡镇二类公厕 20 万元/个，村庄三类公厕 10 万元/个进行投资测算，制定限时分类补助的激励政策，统筹使用省州补助资金。按照 4 月底完工的公厕，乡镇二类公厕给予补助资金 12 万元，村庄三类公厕给予补助资金 6 万元；5 月底完工的公厕，乡镇二类公厕给予补助资金 8 万元，村庄三类公厕给予补助资金 4 万元；6 月底完工的公厕，乡镇二类公厕给予补助资金 4 万元，

村庄三类公厕给予补助资金 2 万元；6 月底仍未完工的不给予补助资金的方式，以切实有效的激励政策推动项目按期完工。

（四）多级部门联动，逐级验收保质量。

为严格控制好农村公厕的质量，杜绝公厕建设项目中出现质量问题，我州对建设完成的农村公厕采用多级验收的方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认真对照公厕设计导则，注重细节标准，制定了合理的公厕验收标准下发各县市。对建设完成的公厕项目，县级先组织自验，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对符合验收标准的，再由县级按照 50% 的比例随机抽取，进行交叉验收，验收完成后根据验收情况形成验收报告，最后由州人居办根据县级交叉验收情况，对剩余的 50%，依据《云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公厕建设验收办法》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照总数 30% 的比例随机抽查，进行州级验收，并形成州级验收报告提请省人居办进行验收。

二、存在问题

（一）融资困难，资金缺口较大

本次农村公厕建设项目覆盖面广，工程量大，投资额度大，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厕禁止收费，属于公益性项目，无法通过 PPP 模式进行融资。同时，受到财政部 57、80 号文件影响，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融资渠道受限，融资难度增大。完全依靠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导致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较大。

（二）后期使用管护困难

我州部分乡镇、村庄地处干旱地区，水资源匮乏，生产生活

用水难以保证，按照要求建设水冲厕后，难以保证足够水量满足公厕日常用水，导致建成后使用、管护困难加大。同时，现阶段村民素质有待提高，对公厕卫生保持的理念认识不到位，存在各种陋习，导致管护工作困难

三、下步工作

（一）整合项目资金，推动公厕建设

全面整合旅游、财政、农办、卫计等部门涉及公厕项目的建设资金，按照对象不变、渠道不变、各计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全力推进公厕的建设，保障好公厕的后期使用和管护。

（二）完善公厕设施，设置统一规范

完善、更新辖区公厕导向标志、公厕标识、男女厕标识、主动公开并上墙公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服务工号、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厕服务管理制度。为市民及游客用厕提供“方便”，另向社会公开承诺：接到涉及环卫的投诉电话，2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快速便民措施。

（三）结合实际，分步打造

我州部分乡镇地处偏远山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滞后，完全使用水冲式公厕难度较大，供水无法保障，无法切实起到响应作用，甚至会引起后续环境污染问题。在今年提出的《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针对这一情况，提出，公共厕所粪污后续处理以资源化利用为目的，可以根据实

际情况进行选择公厕种类，在县市粪污处理资源化，解决环境问题后，逐步消除旱厕。

（四）优化便民设施，打造人性化环境

为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在各看管公厕添置、配备残疾人呼叫器、电风扇、洗手液、干手机、医药箱、针线包、方便凳等便民设施。在强化公厕日常保洁做到内外环境整洁无异味的基礎上，在厕内醒目位置张贴“文明如厕”、“环保小贴士”等宣传画报及温馨提示，积极倡导文明如厕、爱护环境的行为。在条件允许的公厕内摆放绿色植物、以点缀、优化公厕内在环境。另在公厕内的男、女厕及小便池试点安装异味控制雾化器，以减少异味扰民，营造优美的如厕环境。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州农村公厕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衷心希望今后对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30日

联系人：村镇建设科陈越

联系电话：3017924

抄送：州政府办、州政协提案委。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